

工伤职工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,服刑期满后可否恢复工伤保险待遇
保险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9/2021_2022__E5_B7_A5_E4_BC_A4_E8_81_8C_E5_c35_509543.htm 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40条第4项规定：工伤职工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，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我国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，其中主刑的种类有：死刑、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和管制；附加刑的种类有：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。依照《刑法》和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、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的，应当在监狱内执行刑罚。其中，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，如果没有故意犯罪，2年期满以后，减为无期徒刑；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，2年期满以后，减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40条第4项所规定的工伤职工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，即是指工伤职工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、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被送交监狱执行的情形。在工伤职工服刑期满释放后，如果工伤职工不具有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40条规定的丧失享受待遇条件、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、拒绝治疗等其他应当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，则应当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5章“工伤保险待遇”的规定，恢复其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。例如，根据规定，对于110级伤残的工伤职工，都应当提供相应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；对于16级伤残的工伤职工，都应当提供相应的伤残津贴待遇。因此，如果某个4级伤残职工由于被判刑收监执行，被停止享受伤残津贴待遇，服刑期满后，就可以恢复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伤残津贴待遇；如果某个8级伤残的工伤职工

由于被判刑收监执行而没有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，在服刑期满后，如果仍然符合享受待遇的条件，就可以恢复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。需要注意的是，管制和拘役也是《刑法》规定的主刑，但是对于被判处管制和拘役的犯罪人员不需要收监执行。管制，是对犯罪不予关押，但限制其一定自由，由公安机关执行和群众监督改造的刑罚方法。拘役，是短期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，就近实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。由于被判处管制、拘役的犯罪人并不收监执行，而是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。因而，如果工伤职工被判处管制、拘役，同时不具有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40条规定的丧失享受待遇条件、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、拒绝治疗等其他应当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，则不应停止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

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